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1.80%（“盈峰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t=45天（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45/365=0.222元/张

由上可得“盈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78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3、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盈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6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2）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徐紫明（项目合伙人）、龚秋月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兴华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孙尚（项目合伙人）、王玮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尚和王玮明。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尚，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可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金沃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金沃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1.0%。

三、本次可能触发“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金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盐酸伐昔洛韦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伐昔洛韦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盐酸伐昔洛韦片

2、受理号：CYHB2450037

3、通知书编号：2024B05966

4、剂型：片剂

5、规格：0.5g（按伐昔洛韦计）

6、包装规格：每板*10片，每盒*1板。每板*10片，每盒*2板。每板*10片，每盒*3板。

7、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8、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602024

9、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10、生产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A区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增加0.5g（按伐昔洛韦计）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处方工艺和质量标准变更。

12、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31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伐昔洛韦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能有效治疗带状疱疹，适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适用于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的复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盐酸伐昔洛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生产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入市场销售、参与国家集采，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未质押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福成先生、李高生先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未质押公司股份。

一、前期股份质押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持有公司73,795,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12月12日，福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到期为2024年12月11日，详情见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4月25日，福生投资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追加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质押到期为2024年12月11日，详情见公告（编号：2024-017）。

福生投资累计质押73,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福生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73,795,393
持股比例	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福生投资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何政、赵衍刚，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肖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赵衍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丽娟接替赵衍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王丽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2022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王丽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王丽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331.4695万元变更为23,605.06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2048395 5
2. 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5. 法定代表人：杨文山
6. 注册资本：23605.0695万元整
7.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3日
8.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7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基于TL721x及TL751x两款芯片的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发展平台TLEdgeAI-DK。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最新一代高度集成的芯片TL721x及TL751x系列，增加了边缘AI运算能力，基于这两款芯片的TLEdgeAI-DK平台，将支持主流本地端AI模型，如谷歌LiteRT、TVM等开源模型，是目前世界上功耗最低的智能物联网连接协议平台，特别适合运用在需要电池供电的各类产品。

TLEdgeAI-DK平台支持用户快速移植现有的机器学习模型，并且用户还可运用LiteRT、TVM等主流本地人工智能算法，使其在开发实际产品时，能高效地将本地端的人工智能功能加以整合。用户不但能够获取可直接运行的LiteRT模型，以便在多种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工作场景中自如应用，而且还能凭借AI Edge转换和优化工具，把TensorFlow、PyTorch和JAX模型顺利转换为TFLite格式并使之运行。用户可借助公司提供的MLAI SDK，并结合训练模型成果，快速集成到实际产品应用中。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成功利用TLEdgeAI-DK平台，将边缘AI的机器学习模型整合到智能家居和智能音频产品中，实现了与实际应用的紧密结合，同时还在与更多的用户和策略伙伴，合作开发各种适合不同应用领域、具有边缘AI功能的创新产品。TLEdgeAI-DK平台的发布将提升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打开同时需要无线连接与边缘AI运算能力的高速增长的巨大市场，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开发的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发展平台TLEdgeAI-DK，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倪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倪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倪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倪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倪静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安排专人负责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倪静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管理；倪静女士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计被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0.50万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后续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